

2023 年度临夏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临夏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4
(三) 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1
(二) 法庭运维费	1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临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临夏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临夏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庭、法警大队、办公室、纪检组、监察室、政工科、研究室、技术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1、北塬法庭

管辖范围包括土桥、北塬、先锋、安家坡、河西、桥寺、坡头、南塬、莲花九个乡镇。

2、尹集法庭

管辖范围包括尹集、刁祁、漫路三个乡镇。

3、红台法庭

指导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工作；办理其他民事审判工作事宜。管辖范围包括红台、井沟、营滩三个乡镇。

4、黄泥湾法庭

指导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工作；办理其他民事审判工作事宜。管辖范围包括黄泥湾、民主、路盘、榆林四个乡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院实有在职人员 80 人，行政在职 57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3 人，书记员 21 人，遗属 1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

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临夏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439.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27.99 万元，实际支出数 3115.8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6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77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9.96	99.6%
部门管理	20	17.16	85.80%
履职效果	60	59.05	98.42%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77	96.77%

2023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 (1)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 (2)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 (3) 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履行相关职能。

2. 实际完成情况

- (1) 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案件结案率达到 90.9%。
- (2)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 (3) 完成装备购置工作，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临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2439.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27.99 万元，实际支

出数 3115.8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6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96 分，得分率为 99.6%。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16 分，得分率 85.8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72%	2	1.99	99.5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24%	2	1.98	99.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19%	2	1.94	97.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95.75%	2	0	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1.94%	2	1.84	92.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合计				20	17.16	85.8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401.6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95.0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9 分，得分率为 99.5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2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8 分，得分率为 99.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66.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64.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19%，年度目标值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4 分，得分率为 97.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2 年结转结余 285.20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 12.1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95.75%，年度目标值为 1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

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控制率 91.94%，年度目标值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4 分，得分率为 92.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9.05 分，得分率 98.4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案件结案率 (%)	>=90%	90.9%	16.68	16.68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收案数	>=4000 件	6042 件	16.66	15.71	94.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6%	10	10	100.00%
社会影响	违法违规为发生数 (起)	=0	0	16.66	16.66	100.00%
合计				60	59.05	98.42%

案件结案率：我院 2023 年我院立案件数 6042 件，结案 5494 件，

结案率 90.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68 分，自评得分 16.68 分，得分率为 100%。

收案数：我院 2023 年收案数 6042 件，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4000 件，分值 16.66 分，自评得分为 15.71 分，得分率为 94.3%。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 2023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6%。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违法违规行发生数：2023 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66 分，自评得分 16.66 分，得分率 100.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100%	98%	3.34	3.34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构完备性	完备	98%	3.33	3.33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今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

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得分率 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重视人员培训工作，积极开展，有计划有组织，工作落实情况强，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机制完备，积极开展，有计划有组织，工作落实情况强，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转结余变动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较低，收案数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较高，我院将严格参照本年实际发生数，进一步精确年初绩效指标的设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3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	26	24.4	93.85%
产出指标	34	31.97	94.03%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37	96.37%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19.2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结案率达到 90.09%；保障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在矛盾化解的同时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统一。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6 分，得分 24.4 分，得分率 93.8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8%	8.68	8.68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71.98%	8.66	7.06	81.5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100%	8.66	8.66	100.00%
合计				26	24.4	93.85%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我院 2023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8.68 分，自评得分为 8.68 分，得分率为 100.0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我院 2023 年辖区内矛盾数量 1527 件，辖区内矛盾化解数量 1099 件，辖区内矛盾化解率 71.98%，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8.66 分，自评得分为 7.06 分，得分率为 81.52%。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3 年我院环境保护意识提高，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8.66 分，自评得分为 8.66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4 分，得分 31.97 分，得分率 94.0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	>=5 次	21 次	1	0.22	22.00%
	提供法律咨询数	1300 次	1989 次	4	3.75	93.75%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专题会议	>=1 次	14 次	1	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82%	97.9%	4	4	100.00%
	结案率	>=95%	90.9%	4	4	100.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	100%	4	4	100.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100%	100%	4	4	100.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00%
合计				34	31.97	94.03%

法治宣传：我院 2023 年度开展法制宣传 21 次，年度目标值为大

于等于 5 次。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22 分，得分率为 22.00%。

提供法律咨询数：我院 2023 年度提供法律咨询 1989 次，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300 次。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3.75 分，得分率为 93.75%。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专项会议：我院 2023 年度召开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专项会议 14 次，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00%。

案件执行率：我院 2023 年度全部执行案件数 1582 件，执行案件中已经执行的案件数 1549 件，案件执行率 97.9%，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2%。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结案率：我院 2023 年我院立案件数 6042 件，结案 5494 件，结案率 90.90%，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我院装备保存完整，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我院装备采购程序完整，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采购合格率：我院我院装备采购均验收合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我院相关业务办理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办理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配置及时性：我院装备配置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完成配置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00%。

(3)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	≥95%	100%	6.68	6.68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 (%)	协同度高	96%	6.66	6.66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时率 (%)	≥90%	96%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我院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完成值100%，该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6.68分，得分率为100%。

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 (%)：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协同度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时率 (%)：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

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为 6.66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 96%，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较低，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数、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专项会议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较高，我院将严格参照本年实际发生数，进一步精确年初绩效指标的设置。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4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8	93.8%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5.09	87.73%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47	94.47%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36 万元、全年预算数 47.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9%，满分 10 分，得分 9.38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4.47 分，自评结果为“优”。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使基层法院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以使 2023 年度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8%	4	4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	促进	100%	4	4	100.00%
	强化震慑效应	加强	98%	4	4	100.00%
	业务能力提升	提高	98%	4	4	10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98%	4	4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我院 2023 年度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强化震慑效应、业务能力提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共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我院 2023 年度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5.09 分，得分率 87.7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工作保障完成率	>=95%	100%	6.7	6.7	10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0.9%	6.66	6.66	100.00%
	收案数	>=1500	6042	6.66	1.75	26.28%
	辖区内矛盾化解率	>=70%	71.98%	6.66	6.66	100.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8%	6.66	6.66	100.00%
	问题处理时效	及时	及时	6.66	6.66	100.00%
合计				40	35.09	87.73%

工作保障完成率:2023年我院工作保障完成率达到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7分,自评得分为6.7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我院2023年我院立案件数6042件,结案5494件,结案率90.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收案数:我院2023年收案数6042件,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1500件,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3.75分,得分率为26.28%。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我院2023年辖区内矛盾数量1527件,辖区内矛盾化解数量1099件,辖区内矛盾化解率71.9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工作任务完成率:我院工作任务完成率98%,达到目标值,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问题处理时效:我院问题工作处理及时,达到目标值,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	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	96%	6.68	6.68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100%	6.66	6.66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95%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我院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8 分，自评得分为 6.68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保障社会秩序稳定：我院保障社会秩序稳定，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为 6.66 分，得分率为 100.00%。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我院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为 6.66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 9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收案数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较高，我院将严格参照本年实际发生数，进一步精确年初绩效指标的设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